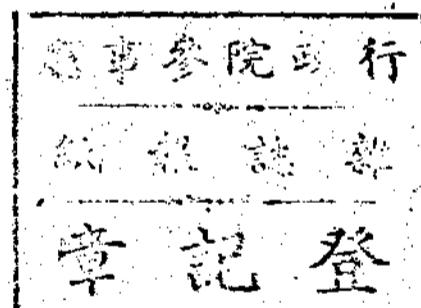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出版



10 DE第 1940

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祕書處編印

# 監察院公報第二期目錄

命令令

國民政府令 一件

監察院令 二件

法規

公文程式條例 一件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一件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一件

監察院訓令 六件

監察院指令 一件

紀錄

監察院會議紀錄 二件

監察院公報 目錄

二 第二期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特派：陳則民，吳用威，徐天深，爲監察使。吳用威仍兼監察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傅弼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鎔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公報命令

四 第二期

# 監察院命令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茲派·黃溥為本院專員。此令。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派·葉志儒，李元超，為本院專員。此令。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公報命令

六 第二期

# 法規

## 公文程式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理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  
印。

乙、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

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

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呈；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通知；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

理

-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咨及令
-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咨及令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局用令時須分咨該管省市政府查照
- 六、關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仍交來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 七、關於公文內長官之簽署仍照向例 1. 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 2. 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 3. 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監察院公報 法規

一〇

第二期

# 公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六十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七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監察院每月經費四萬元不敷支配。擬請准予自六月份起，增加一萬元。並擬具支出概算書，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六月份起，每月增加概算一萬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支出概算書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案關增加概算，涉及事前事後審計。合行抄發原案概算書二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分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支出概算書二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六月 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一件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案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七月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三六三號公函  
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  
議：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自行主席，或指定一人為主席

；集合僚屬，闡述和平反共之意義，或其他精神講話；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等因。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本處前准中央秘書廳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函，爲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擬請中央通令各機關，對於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願努力和平運動者，一律限期登記報到，儘先甄審任用一案，轉請查照核辦等由。當經轉陳，奉

批函交行政院核議去後。茲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行字第四六號公函內開：案經咨請考試院核辦。現准考試院咨開「經飭據銓敍部核議復稱：『查本部職權，係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或各機關擬請簡呈薦擬委之公務員（公務員任用法）於事後或任用之前，依法實施銓敍。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會呈所稱，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員，既非現任，又非各機關送請銓敍，於甄審法定程序，實屬不合。又所稱登記，係報到暫時之登記，與本部甄審現任公務員登記手續，亦不相同，均無憑辦理。再就事實言之，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員，國府還都後，應如何儘先任用，於法尤無依據；如由本部擅定一般通則，於各機關實際情形，恐未能適合，勢必窒礙難行，反多貽誤。惟查此項人員，服務有素，當屬可用之才，茲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請鈞院咨復行政院分別咨令各機關，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員，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攜帶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報到，由各機關自行考查，並斟酌實際情形，擬定任用辦法，知照本部備案。俟擬任用後，仍照審查法定程序，分別送交本部，依法審查。庶銓敍官規可保持其正軌；而人才登進，亦可為有効之實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尚屬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辦法。相應咨復查照。一等由前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104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三九二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各機關應依法舉行考績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 梁鴻志

#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10五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九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專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聞有不肖之徒，以一人捏造兩三假名，分向各機關彙緣進身，兼領薪俸。似此耽擱檢，實堪痛恨，應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長官，嚴加查察，并許各方隨時糾舉，如本人自行陳明者，許其保留一職，否則一經查實，概予免職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 梁鴻志

指 令

監察院指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爲呈報本部祕書黃孝綽，因病久假，所兼法規委員會委員，職務重要，未便久懸，茲已改派祕書李儀晟兼任，祈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院長 梁鴻志

## 紀 錄

### 監察院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梁院長 顧副院長 秦亮工 項 肩 張厚毅 沈其昌 江古懷 于寶軒 呂一

峯 李鼎士 馬孟莊 岳誦先 李宗唐 吳應培 張載伯 朱景邁 周 鈴 陳

世鎔 江鎮三 喻兆麟

請假者 趙世鉅 狄 侃 袁峴公 李天和 徐天深

列席者

吳祕書長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鼐

####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交議 奉令調查公務員勾結奸商囤米病民案  
決議 由各委員分途嚴密訪查。一面公告人民隨時舉發，以憑查明嚴劾。

## 監察院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梁院長 顧副院長 秦亮工 李鼎士 周鈴 張厚毅 沈其昌 項肩 朱景

邁 喻光麟 吳應培 陳世鎔 岳誦先 于寶軒 馬孟莊 江古懷 呂一峯 張

載伯 狄侃 江鎮三

李宗唐 趙世鉅 袁規公 李天和 徐天深

請假者 吳祕書長

列席者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鼎

### 甲、討論事項

- 一、院長交議 繢議奉令調查公務員勾結奸商囤米病民案
- 決議 關於調查米案，由小組委員會繪具報告，以便進行。

定報價目		冊數	價目
六册	一册	二角	元
國外每冊加郵費五分			

註附	廣告價目表			
	底 頁 外	封 面 內	地 位 全 面	面 積
正文後	八元	十六元	半面	
	四元	八元	之四	
	二元	四元	一分	

此係每一期定價。登三期九折。  
六期八折。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出版一次

編輯者

監察院祕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祕書處

印 刷 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